

标准供给增长强劲有力 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

今年我国国家标准供给规模同比增长超110%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具有基础性、引领性、战略性作用。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国必须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今年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等为核心的经济高质量发展新优势,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坚定不移推进质量强国建设;积极对接国际先进技术、规则、标准,全方位建设质量强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质量支撑。

今年以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委)紧紧围绕中央关于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发展大局,加大标准供给力度,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

标准建设工作步伐加快

1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通用硅酸盐水泥》等17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将于2024年6月1日起实施。

通用硅酸盐水泥作为结构性建筑的主要原材料,其质量的合格与否涉及建筑物的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此次发布的《通用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由原先标准的“条文强制性”修改成“全文强制性”,并且在具体标准要求上也有很多改善和提高。这种提高,其实也反映出我国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迫切要求,也必将极大推动和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

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我国的标准建设工作也取得了不俗的成绩。今年8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以下简称《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对外发布,这是自2021年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发布实施以来的首次调整。

2021年,我国首次出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明确了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9个领域80个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标准和牵头负责单位,成为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责和人民享有相应权利的重要依据。

核心阅读

2023年,我国以标准助力高技术创新,引领产业优化升级,促进高水平开放,标准建设工作成果斐然。市场监管总局披露的数据显示,我国重点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超过90%,主要消费品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5%,新发布服务类国家标准同比增长12%,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化工作基本实现全覆盖。



与2021年版相比较,《国家标准2023》新增了1个服务项目(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缺陷服务),提高了3个服务项目的服务标准(义务教育阶段免除杂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扩大了2个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范围(农村危房改造、特殊群体集中供养),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内容。

标准引领,是一个国家步入高质量发展、参与高质量竞争的重要标志。

近年来我国的标准建设工作加快了前进的步伐。截至2022年底,我国已发布国家标准4.3万项,备案行业标准7.8万项,地方标准6.2万项。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近日披露的数据显示,2023年国家标准供给规模同比增长超过110%。前三季度,新批准发布国家标准1971项,同比增长110.6%。其中,工业领域发布国家标准1660项,占比84.2%;农业农村领域发布国家标准122项,服务业领域发布国家标准118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

发布国家标准71项。

修订完善法律规章体系

在国家标准之外,我国企业标准的建设同样成绩优异。截至目前,我国已发布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5.3万项,企业标准270多万项,特别是代表技术一流、管理先进、效益显著的企业标准“领跑者”多达3200余项。

2023年,随着新修订的《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与《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相继出台,企业标准的制定出台更为活跃。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近日披露的数据显示,2023年前三季度,我国社会团体新公开团体标准13972项,同比增长22.0%;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391230项,同比增长12.6%,其中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共181778项,占比达46.5%。

企业标准的高速高质量增长,离不开标准法律法规体系的修订完善。

今年8月出台的《规定》缩短了采信标准制定周期,简化了立项评估,可以省略标准起草阶段,缩短征求意见时间,从计划下达到报批周期控制在12个月以内,大幅提升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的时效性。

9月出台的《办法》强调将政府标准化工作职能重心从标准化管理转为服务企业标准化工作,同时对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进行细化,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作为指导中国标准化中长期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对我国标准化事业发展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

《纲要》提出,到2025年我国要实现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标准运用由产业与贸易为主向经济社会全域转变,标准化工作由国内驱动向国内国际相互促进转变,标准化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高秦伟分析认为,产业优化、标准先行,标准化是生产规模化、专业化的前提条件,标准也是创新技术实现产业化溢出的有效途径,创新成果一旦转化为标准,就会被潜在的使用者所接受。更重要的是,标准使不同企业生产的产品能够相互使用,使生产和维修活动大大简化,从而达到改进管理、节

约原材料、简化工艺装备、提高设计和制造效率的目的,最终普通消费者也可以从标准中获益,我国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数量实现指数级增长,以标准化助力经营主体增动力、挖潜力、激活力。

出台多领域多行业标准

我国多个领域、多个行业在2023年也首次出台了相关标准。

4月,粤港澳三地首次公布110项粤港澳大湾区共通执行标准清单,并签署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标准的合作备忘录,启动标准信息平台和湾区标准标识。这110项标准清单,涵盖食品、中医药、交通、养老、物流等25个领域。“湾区标准”的公布,将进一步推动粤港澳在相关领域的合作共赢,提升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对我国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10月,《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发布实施,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内容、服务组织条件及相关流程要求等提供基本指引,这是我国针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首个国家标准。该标准涵盖了居家养老所需的主要专业化服务内容,包括生活照料、基础照护、健康管理等要求。

还是在10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国家标准,该标准是全国首个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范国家标准,为规范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监督提供了技术支撑。

标准引领是一个国家步入高质量发展、参与高质量竞争的重要标志,谁的技术成为标准,谁制定的标准为世界所认同,谁就能把握国际贸易的主动权,占领市场竞争的制高点。

中国国家标准外文版是科学、技术、商务国际交流与合作和国际贸易往来的重要技术文件。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我国发布的1767项国家标准外文版,包括英语等8个语种,涵盖农产品、食品、消费品、冶金、建材等国民经济20多个领域。

2023年,我国以标准助力高技术创新,引领产业升级,促进高水平开放,标准建设工作成果斐然。市场监管总局披露的数据显示,今年我国工业标准不断提档升级,重点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超过90%,主要消费品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5%。服务业标准体系持续完善,新发布服务类国家标准同比增长12%,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化工作基本实现全覆盖。

北京顺义：聚合合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近日,北京市顺义区司法局召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新闻发布会,据通报,该局近年来通过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创新镇街法治政府“评估诊断+督察整改”模式、完善多元调解机制等,推动全区形成法治政府建设合力,夯实镇街依法行政工作基础,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不断提升。

据顺义区司法局局长王雪岩介绍,顺义区通过制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同步推动各部门、各镇街制定个性清单,压紧压实“关键少数”法治建设责任。

在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方面,顺义区在全市率先出台《顺义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实施细则》,明确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环节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标准,进一步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在日常工作中,顺义区司法局对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评估,形成“一事项一清单”“一单位一清单”“一诊断一反馈”工作体系。同时,聚焦基层法治固本强基,在全市率先制定《顺义区镇街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形成2级5项评价指标,对照指标开展基层法治体检,并督促各镇街对法治建设工作督察中发现的120余个问题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形成“评估诊断+督察整改”全新模式。

打击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启动

本报讯 记者万静 为解决日益严重的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切实保障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开展打击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

据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市场监管总局将组织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以“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大型企业进行抽查,摸底数、出重拳、抓大案,严查处,重点检查其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中逾期尚未支付合同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对于未按规定公示或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大型企业,将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自2021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已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采取一系列措施强制大型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逾期尚未支付合同情况。然而,部分大型企业仍未主动履行这一法定义务。通过此次专项行动,市场监管总局将进一步摸清未主动公示的大型企业的相关情况,加大查处力度。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继续加大对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合同情况的打击力度,深入推进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增强经营主体发展信心,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增强治理效能 优化营商环境 阜新打好“组合拳”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效能

法治政府建设纵深行

□ 本报记者 韩宇

今年以来,辽宁省阜新市委、市政府着眼于全面增强政府治理效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全市行政执法队伍“大整训、重统筹、强优化”行动,在市司法局成立阜新市行政执法统筹办公室,形成“1+4+N”工作制度体系,即1个总行动方案,“人员素质提高”“资源优化”“统筹管理规范化”“效能提升”4项工程和司法建议书督促整改、检司联动、违规行政执法检查惩戒等10余项配套机制措施。

这套“组合拳”进一步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心建设、放心发展、舒心的法治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学促行提高素质

实践中,阜新市抓实培育,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优化队伍结构,进一步实现“强思想、壮精神、长知识、提能力”目标。

以“线上+线下”培训矩阵为例,阜新市司法局组织市县两级行政执法监督人员、部门负责人以及业务骨干、法制审核人员参加专题线上培训班及现场评测,推动市卫健委、市人社局等12个重点部门开展教育培训3100余人次,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等部门执法人员平均培训学时均达60学时。

“培训既能吸收新的执法理念,又能拓宽工作思路;既能提升法治思维能力和规范化执法意识,又对解决推进行政执法工作中专业不够、能力不足等问题有所帮助。”阜新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执法部科员夏晓明颇有感触地说。

整合力量优化资源

今年4月,阜新市委编办联合市司法局开展全市行政执法队伍摸底调研工作,梳理在机构编制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此基础上,针对行政执法队伍人员力量不足问题,精准施策。

阜新市委编办会同相关部门择优选取34名高学历人才派驻到执法机构,辅助开展执法工作。今年5月,选派9名高学历人才到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协助开展行政执法辅助性工作,有效释放执法工作力量,缓解一线执法人员严重短缺压力。

此外,阜新市委编办与市司法局联合指导部门完善部门内部协作机制,市自然资源局等11个部门制定出台实施方案,明确行业监管与行政执法的职责边界,统筹行政部门、执法队伍、事业单位人员力量。

阜新市委编办副主任白玮评价说:“完善部门内部协作机制,一方面能厘清业务主管部门、执法机构和事业单位的权责关系;另一方面能推动部门内部行政执法流程再造,为构建权责一致、保障有力、协同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精准统筹规范管理

近日,在阜新市行政执法统筹办公室统筹安排下,市卫健委、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市场监管局对部分酒店、宾馆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现场发现问题下发整改意见书,要求经营单位及时整改。

这次联合检查,是阜新市在全省率先建立行政执法统筹机制,形成“1+4+N”工作制度体系,对全市行政执法工作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强化执法管理工作的一个缩影。

工作中,阜新市成立市、县两级行政执法统筹办公室,推行“日报告、周统筹、月总结”机制和行政执法提示、督促制度,今年4月以来调度各部门执法开展情况50余次,组织召开联席会议、专题会议等14次,累计下发督办单、提示单、建议书等95份,聚焦重点领域,全程督导推进全市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等专项行动。立足两县五区实际,创新集约化执法模式,通过“上门服务”“督导”“伴随式”“执法监督”等方式,全程指导推进各县区落实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

以今年7月份数据为例,阜新市直执法部门开展涉企现场检查187次,环比下降24.89%。县区执法部门组织开展联合执法142次,环比上升33.3%。

在阜新市司法局联合市营商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对阜新某机械企业的“会诊”服务中,当场为企业解决大件运输许可、政务服务平台等问题。

今年中秋、国庆“双节”同至,为统筹做好节日期

间行政执法工作,阜新市司法局专门印发工作通知,围绕社会治安、食品安全、文化旅游市场等多个领域,明确部门监管职责,提升行政执法工作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多点发力提升效能

与此同时,阜新市坚持多路并进,转变思路,创新举措,目前常态化推动行政执法工作质效提升。

通过“小切口”抓规范,阜新市司法局选取与企业联系密切程度高、行政执法相对较多的12个行政执法部门先行开展“执法+服务”活动,推动12家重点执法部门全部制定完成各自领域工作方案。

同时,阜新市司法局创新推出执法监督人员“伴随式”全程跟踪执法,对应急管理、教育培训等4个重点执法领域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聘请10名省级、16名市级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参与其中。

此外,阜新市司法局还联合市法院就认真落实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印发通知,联合市检察院就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协作配合印发实施意见;在全市14家企业设立14个市级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并拓展行政执法监督问题线索收集渠道,收到问题线索7个,经检查属于行政执法问题的5个已全部办结;今年以来,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20余万件,市财政局等17个部门向社会公布252项不予处罚事项清单,303项从轻、减轻处罚清单。



近日,江西省萍乡市消防救援支队在萍乡市湘东区供储冷链物流园开展冷链物流仓储火灾扑救区域灭火救援实战演练。演练模拟冷链物流园发生火灾,聚氨酯泡沫液解产生浓烟及有毒气体,内部人员被困等灾情,并设置人员搜救、内攻灭火、堵截控制、远程供水、墙破拆、通信保障等实战科目,共计出动21台消防车、91名指战员到场处置,全方位检验和提升队伍应对灾害事故的处置能力。图为演练现场。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科 摄

慧眼观察

□ 谢小勇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就“加强促进转化运用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作出明确部署,贯彻落实《行动方案》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为一体推进保护运用提供制度基础。知识产权保护关系国家治理,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完备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根本保障。加强知识产权综合立法,才能完善现代产权制度,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从而为知识产权运用营造良好的法律和政策环境,也是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和保护创新作用的重要保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日益完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单行法律体系逐步健全,并根据创新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及时予以调整、修改和完善。然而,因缺少统筹基础,各单行法在衔接、统一和协调上仍存在一定问题。与此同时,随着知识产权创造速度不断加快,创新成果产出类型不断丰富拓展,也带来了新的问题,出现了尚未充分立法的领域,对知识产权立法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挑战。鉴于此,《行动方案》明确提出要加强地方知识产权立法,一体推进专利保护和运用。这就要求各个地方严格遵循立法权限,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从地方实际出发,着力解决知识产权领域的突出问题,以地方为试点,突出地方特色,重点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转化运用的保障机制,鼓励各地在经济特区、国家级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知识产权综合性保护立法,明确知识产权一般与共同规则,以制度激发知识产权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活力。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为打通转化关键堵点提供内生动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是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任务部署,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应有之义。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我国知识产权存在整体质量效益不高,高质量高价值专利偏少等突出问题。畅通转化运用渠道,要解决好保护体系不完备、衔接不顺畅、协同性不足、制度合力不足等问题。迫切需要从政策制度上强化对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引导和激励,提升争议纠纷解决质效,强化和有效运用各种激励政策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有利于保护和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市场化机制促进创新在不同区域、不同主体的流转,进一步贯通科技的价值链,推动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衔接,从源头上解决科技与产业、专利与经济之间“两张皮”的问题。鉴于此,《行动方案》明确提出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在准确判断国内外形势新特点的基础上,做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顶层设计,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体制机制,综合运用好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加强保护机构建设,推动形成横向协同、纵向联动、衔接顺畅、运行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强化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指导,为“走出去”企业维护正当权益保驾护航。当前,科技创新已成为大国之间角力的重要筹码,西方一些发达国家把知识产权作为维护本国技术、品牌优势的重要手段,试图通过非正常的知识产权诉讼、贸易调查等方式,持续加大对我国企业的打压,维持其在市场和国际贸易中的优势地位。近年来,我国企业在发达国家频繁被控侵权,在欠发达国家地区屡遭侵权,甚至国家层面的贸易调查、制裁的情况也时有发生,海外利益面临严峻挑战。整体来看,囿于重视不够、能力不足等原因,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多为不利结果。鉴于此,《行动方案》明确提出要建立快速响应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加强海外专利信息和维权援助服务,持续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试点设立海外分中心和服务中心,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涉外纠纷应对机制,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推动形成政府指导、机构支持、企业参与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模式,做好商标海外抢注预警和维权援助指导,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意识和纠纷处理能力。

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创新是前提,保护是手段,运用是目的。下一步,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的双重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能够带动社会经济发展的生产力,支撑实体经济做优做强。

(作者系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秘书长)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促进高效转化运用